

#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需求牵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转化渠道，推动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需求对接。各级社科联要主动对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理论调研，形成高质量理论成果。要建立健全需求征集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理论成果紧扣时代脉搏、回应现实关切。

（四）深化成果转化。鼓励社科理论成果通过出版发行、政策咨询、决策参考、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转化。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平台，搭建社科理论成果与政府决策、企业创新、社会服务的桥梁。要积极探索“理论+实践”模式，推动理论成果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五）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科理论成果评价和激励机制，将理论成果转化成效作为评价社科工作者的重要指标。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提供经费保障等方式，鼓励社科工作者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产出更多具有影响力的理论成果。要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激发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社科界与自然科学界、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联盟，整合各方资源，形成转化合力。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合作，推动理论成果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中实现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各级社科联要切实履行职能，主动作为，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落地见效。

（八）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理论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社科理论成果的研究、出版、推广和转化。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社科理论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负担。

（九）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论成果、支持理论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社会影响力。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mailto: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